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巨罚决(2024)4号

邢台三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130529MA0GKY7B8M

地址: 邢台市巨鹿县西郭城镇 法定代表人: 王晓通

根据现场检查,本机关于2024年5月22日对你(单位)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,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(单位)喷漆工艺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: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,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资料等证据证明。本机关已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,你(单位)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现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,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相应条款之规定:1、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下的(3%);2、未填报部分排污信息的(8%);3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(5%);4、配合检查的(0%);5、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(8%);6、未造成社会影响的(0%),合计24%。罚款上限为5万元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(大写) 壹万贰仟元整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金华支行营业部,(地址:钢铁北路520号万城新天地),账号: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4001400

